

百姓身边

奇闻趣事

# “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正确打开方式看这里

■ 记者 陈龙

一直以来，“七日无理由退货”都是群众关注的热点，但实际处置中存在部分经营者不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置、部分消费者恶意退货进而“薅羊毛”的情况。

“贵州省消费者协会近期处理的两起投诉案例就非常具有代表性：一件是网购酒类因拆封防伪外包装被拒退，另一件是网购电脑显示屏通电试用后成功退货。”

近日，记者采访了贵州省消费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从典型案例、消费维权角度，深入分析关于拆封商品的边界与规则，从而协助消费者、经营者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网购电脑显示屏拆封遭拒退 七天无理由退货依法获支持

2026年4月，消费者通过某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一台电脑显示屏。收货后，消费者拆开包装并通电试用，发现屏幕显示不清晰，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遂于七日内通过平台申请退货退款。商家以“商品已拆封，拆封后不予退货”为由拒绝。消费者认为其拆封通电仅为检查商品的必要之举，遂向贵阳市云岩区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商家履行退货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网络购买商品可七日内无理由退货，退货商品应当完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为确认商品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的，经营者应当退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七条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本案中，消费者为确认显示屏显示效果而拆封、通电试用，属于合理调试范围，未对屏幕、外壳、配件等造成任何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商家以“已拆封”为由“一刀切”拒绝退货，缺乏法律依据。经消协调解，商家依法办理退货。

## 网购酒拆封防伪外包装 商家拒绝无理由退货

2026年1月，消费者通过微信向仁怀市某商家购买三坛酒，收货后第五日拆开了酒的外包装。因实际需求减少，消费者希望留存一坛，将另外两坛依据“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退回商家。商家认为，酒的外包装附有防伪二维码，一旦拆封便无法复原，影响二次销售，故拒绝退货。

双方协商无果，消费者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消费者网络购物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但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八条明确，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包装或进行合理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的，经营者应当退货；但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本案中，酒类外包装上的防伪二维码具有有一次性特征，拆封即不可逆破坏，商品无法再以新品状态销售，价值贬损明显。消费者拆封行为已超出合理查验范围，导致商品不再完好。商家拒绝退货符合法律规定。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对于依赖一次性防伪标识的商品，消费者拆封前应审慎确认自身需求，避免因拆封丧失退货权。

## “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提示

结合上述典型案例，贵州省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经营者，“无理由”不等于“无条件”，更不等于“无底线”。

一、如何界定“合理查验”与“过度使用”

根据上述典型案例不难看出，法律赋予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前提是“商品应当完好”。那么什么是完好？不是包装箱不能有一个折痕，也不是封条绝对不能动。消费者收到商品，总得打开看看、试试功能——这就是法律认可的“合理查验”。

拆开包装检查外观，电器通电测试能否正常运转，这些都属于合理范围。在不影响商品的完好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退货。电脑显示屏的案例说得明白：不拆开怎么知道屏幕清不清楚？不通电怎么发现显示效果有问题？这种程度的试用，法律支持消费者，经营者以“已拆封”为由一



(图片来源于网络)

概拒绝，是站不住脚的。

但是，“合理查验”与“过度使用”之间有一条清晰的红线。一旦超出了“确认商品品质、功能”所必需的范围，导致商品价值明显贬损，就不再适用无理由退货。

酒类案例也很清晰明了：酒的外包装上附有防伪二维码，一旦拆封便不可逆破坏，商家无法再以新品状态销售。消费者拆开这样的包装，已经不是“看看酒好不好”的问题，而是直接破坏了商品的完好性。同样道理，衣服在家对着镜子试穿、吊牌完好，可以退；穿着出门走一圈沾了灰、磨了底，甚至是洗过了，那就退了。

这条红线的判断标准其实很简单：消费者拿到商品后的操作，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对照一下，考虑清楚“检查这东西好不好”是不是必需的？如果是，那是合理查验；如果不是，那就是过度使用。

二、规则一旦被滥用，最终伤害的是所有人

现实中，部分消费者把“无理由”当成“无条件”，买了衣服穿几天就退，买了酒拆了包装尝一口再退，甚至用旧货调包新货。这些行为不仅违背诚实信用，也在一点点侵蚀商家的信任，倒逼部分经营者采取“已拆封一律不退”的极端自保措施，结果把诚信消费者的合理权利也一并挡在门外。

另一方面，部分经营者用“通电后不退换”“外包装损坏不退”等格式条款，

试图剥夺消费者法定的合理查验权。这种“一刀切”的做法，在法律上同样站不住脚。规则一旦被任何一方滥用，都会让整个消费环境的信任成本上升。

三、互相设防无法解决问题，回归规则本身很重要

对于消费者而言，请记住：“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权利，但不是可以无限使用的“福利”。对于经营者而言，也请摒弃“已拆封一律不退”的极端做法。

具体来说，消费者在拆封商品前想一想，这个动作是不是必需的？如果只是为了看看商品长什么样，完全可以先不拆拆伪标识；但是对诚信消费者的合理查验，经营者应当依法退货。

对确实存在过度使用、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经营者有权拒绝，但要留存好开箱视频、污损照片等证据，通过平台、消协或法律途径解决，而不是用无效格式条款把所有人都挡在外面。

在此，贵州省消费者协会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经营者：设置“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初衷，是在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建立信任，只有消费者放心下单，诚信经营才能赢得市场。任何人滥用这个规则，都是在拆毁这座信任之桥。综上所述，只有各方都把规则放在心里，把边界划清楚、弄明白，才能让“七日无理由退货”真正惠及每一个人。

## “我挑战公安局所有人，请你们来逮我！” 警方：当天安排，挑战失败

近日，四川南充市嘉陵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网友在朋友圈发布挑衅公安的视频。

视频里一男子脚踩摩托车坐垫、站立、跷脚甚至上演各种“SHOW”，完全把道路当成了“杂技团”。更匪夷所思的是，该男子还公然叫嚣挑衅：“我挑战全南充市公安局所有人，请你们来逮我！”随后还在车上进行“热舞”。

面对该男子发出的“邀请”，民警迅速安排！精准锁定视频发布者与拍摄者，并于当天依法传唤接受调查。

经查，姚某与王某的“挑衅”行为纯属为博热度、赚取流量，经民警普法教育，两人认清自身错误，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来源：南方都市报)

## 上海男子偷金店 半瓶可乐成破案关键

近日，央视新闻频道《法治在线》栏目披露了一则案例。凌晨时分，上海一家沿街金店的防盗警报突然响起，打破了深夜的平静。金店负责人收到防盗提示后查看店内视频，发现一个黑影砸碎了柜台，盗走了大量黄金饰品后逃窜。负责人立即报警求助。

民警仅用5分钟就抵达现场，发现金店外圈一片狼藉，窃贼将刀具、防滑手套、大力钳等作案工具随意丢弃在防盗窗外。警方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进出通道——金店的防盗窗。窗口铁皮底座脱落，一截铁栏杆被暴力剪断，破洞痕迹清晰完整。现场遗留的大量物证中，半瓶未喝完的可乐成为关键线索。

店主陈女士赶到现场，惊魂未定。她透露，店内有监控，手机上也有实时录像，但嫌疑人戴着套头帽遮挡面部。

警方调取视频，还原了作案全过程。嫌疑人破坏防盗窗入室，触发警报后慌乱中四处翻找工具，最终砸碎柜台盗走黄金饰品。从钻窗入室到逃离现场，嫌疑人仅逗留四分多钟。

陈女士经营金店二十年从未出事，这次因新换的柜台尺寸不符未能锁进保险柜而被盗。经核查，店内被盗黄金饰品共计54件，总重达830克，直接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警方在现场勘查中发现衣服碎片和一枚绿色纽扣，初步判定嫌疑人是男性，身高在一米六五到一米七五之间，体态偏瘦。通过进一步排查，警方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全程倒退行走，刻意规避摄像头。经过对周边区域视频的排查，警方发现案发前后数小时内无任何车辆通行痕迹。

就在侦查陷入瓶颈时，一瓶可乐成为关键线索。警方发现一名男子频繁在金店周边徘徊，手中始终攥着一瓶可乐。警方成功锁定嫌疑人落脚点，并在案发第二天中午将其抓获。当场查获多件被盗黄金饰品，总计830克被盗黄金饰品全部追回。

嫌疑人俞某交代，在案发前两天，他的妻子回老家，家中只剩他一人。因被原工作单位辞退且炒股亏光积蓄，还借下高额网贷，生活陷入困境。偶然发现金店防盗窗锈蚀松动后，他策划了盗窃案。得手后并未急于销赃，而是躲进一处废弃影院清点赃物，最终被警方抓获。

警方提醒相关经营者，务必严格落实财物保管规范，定期排查安防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来源：武汉广播电视台)

# 车停小区停车场疑被“砸”，肇事者难寻责任谁担？

■ 记者 周睿 岳端

近日，贵阳市云岩区金之星国际小区业主曹先生求助，称其停在小区停车场的车辆后挡风玻璃因外力破损，就责任划分等事宜与小区物业产生分歧，希望媒体关注。

6月4日，记者前往金之星国际小区实地走访。

## 车后挡风玻璃被砸坏 事故溯源陷僵局

“6月1日，我将车停到了我家楼下负一楼停车场的车位。6月2日下午，有邻居通过我放在车上的挪车电话尝试联系我，但我当时没接到电话。直到下午四点左右，邻居通过短信告诉我，我的车后挡风玻璃被砸坏了。”

曹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一条短信，发信人表示，其路过停车场时，发现曹先生家的车“被上面什么东西砸下来”，砸坏了后挡风玻璃。

曹先生前往停车场查看现场情况，看到自家车辆后挡风玻璃碎了，通过仔细查看，发现玻璃上有一个某物通过外力打击

玻璃导致的洞口，破碎的纹理由此洞口向外发散。

当天，曹先生便报警了。“警官查看现场后告诉我，根据现场情况看，我家车后挡风玻璃是受外力打击导致的破损。”但停车场监控无法明晰看到该车位前后情况，事故溯源陷入僵局。

“车辆没有启动时，我的行车记录仪在车辆周围有人走动的时候会启动。记录显示，下午两点多看到的录像，后挡风玻璃都是完整无损的，三点多再有记录时，玻璃就已经碎了。”

## 停车场管理方：“只提供车位和打扫卫生”

事故发生后，曹先生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和4S店进行咨询，了解到购置新的后挡风玻璃、人工工时费，预计花费1877元。“车受损当天，我就向4S店咨询了修理费用问题，也联系了停车场管理方商量责任划分与修理费问题。当时停车场管理方工作人员说，现场没有发现是因停车场设备设施掉下来砸到的，责任划分问题需

要上报。次日告诉我，他们可以给我免两个月停车费，也就是400元。”

对此，曹先生难以接受。“我每个月缴纳200元的停车费，也把车停在了合规的停车位上。现在车辆因外力原因受损，停车场管理方却表示他们只负责提供一个车位和打扫卫生。”

在曹先生带领下，记者前往曹先生此前停车位查看。该车位位于室内停车场边缘位置，但车位后方窗户位置大片镂空，隔着几米绿化带，直对车库外小区内一处楼梯。在车库中行走，记者看到，车库两边都有类似的大窗户，但是其中一边安装有玻璃，曹先生此前停车位则为镂空。

曹先生告诉记者，小区停车场的收费方和管理方并非物业，而是贵州诚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停车费时，也是业主通过一个小程序向该公司支付的。

在小区停车场出入口处，记者看到了落款为贵州诚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金星国际停车场管理规定》，其中第六条写，“本停车场只负责（应是错别字，原为‘责’）提供停车位、交通秩序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持环境卫生的服务，对车辆被盗、被刮擦、车内物品被盗等，本停车场不承担一切责任。”

另一边，落款为贵阳恒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上写，“本停车场只提供停车位，无车辆管理人员，所收停车费不含保管保险费，请您自行看管您的车辆，看管好您车内的物品，如车辆被盗、被撬、物品遗失和车刮擦等，本停车场概不负责。”

由于工作生活用车频繁，为减少影响，曹先生已向保险公司报损，准备尽快修车。

## 责任划分意见不合 调解停滞不前

随后，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办公室。贵阳金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郑先生表示，小区停车场由贵州诚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相关停车业务，是公司内部为规范管理和专业

运营而开展的委托行为。

当记者问及，该小区停车场的实际管理方是谁时，郑先生说：“从法律角度来说，都是由金龙物业统一管理。”

郑先生表示，停车场管理人员收到业主反映后，便向其汇报了这一情况。

“物业方始终以积极的态度处理问题。经过现场核实，并非物业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掉落导致车窗破损。我们怀疑有可能是有人从外部楼梯处，向停车场窗户内扔硬物，造成玻璃破损。”郑先生说，“小区监控只要求覆盖主通道，主要出入口，但该车主车辆停放位置，监控没有全覆盖到这个点位。所以目前无法找到肇事者。”

郑先生强调，在停车场出入口处的告示牌上，已明确告知，停车场只供车位停放，不负责财务监管。

该办公室另一自称集团总经理的在场人员表示，“我们可以出具相关证明，协助业主报保险。”两位工作人员均表示，后续将继续与业主协商。

当日，记者联系到云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云岩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进一步咨询。次日，负责该事件的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到记者。“接到当事人投诉后，我们于6月4日下午联系业主与物业，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调解。经了解，车辆后挡风玻璃确因外力破坏，但因监控局限，且没有目击者，未找到破坏物，无法找到直接责任人。”该工作人员说，“物业公司主张减免两个月停车费，但业主希望由物业公司承担一半责任，赔偿其定损费用的一半。双方暂未达成一致。”该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计划由属地街道和社区组织双方协调。

“据了解，当事人已在通过保险公司维修车辆。因此，若对责任划分有异议，我们也建议可由保险公司与停车场管理方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明确。”该工作人员说。

6月7日，曹先生告诉记者，保险公司核定车辆损失1745元。但仍未找到肇事者，物业工作人员也未联系他进一步协商，调解停滞不前。记者将继续关注。

## 高考要用AI改卷？假的

“广东高考要用AI改卷了？”近日，这则突如其来的谣言，给广东省全力冲刺的学子和他们的家长平添无谓的心理负担。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迅速辟谣，指出该谣传将“AI辅助巡考”误读为“AI批卷”，纯属概念混淆。

此类谣言无端制造恐慌，干扰考生临考心态。面对社会关切，官方明确回复：AI技术严格限定于考场巡查、异常行为预警等“硬监管”环节，以此织密反作弊防护网；评卷环节坚守一条严谨、严格的人工路径，所有评卷教师均经过层层遴选和培训，确保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符合评卷工作要求，各科目主观题全部实行双人独立评阅，评分差超过阈值则增加三评环节，力求公平公正。

高考关乎国家选才育才，牵系社会公平正义，不容虚假信息混淆视听。请各位考生不受杂音干扰，以官方信息为准，放宽心态，沉着应试。愿各位考生金榜题名。

(来源：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电话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 公告

- 谭雨遗失贵州大学就业协议书，编号106572504764，声明作废。
- 贵州智慧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L-GZ-100885，声明作废。
- 贵AF61303车辆营运证遗失作废。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裕如酒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3823373467609，不慎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作废。
- 贵州思南复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王军华遗失贵ADA2630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贵州贵正(贵安新区)律师事务所的杨书松律师，因自身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局2022年6月9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2210461252，声明作废。
- 今郭文举于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的《贵州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业主使用)票据不慎遗失，为2015年12月23日开具的业主交款凭证(第一联)，据号：000809288，业主姓名：郭文举，金额：(小写)2924.8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整，特此声明作废！

2026年6月9日



曹先生家车后挡风玻璃。(受访者供图)